

概要及大纲：

宪法诉讼（日语双语）

目标

- 1 本课程的第一个目的是通过对日本宪法诉讼理论的学习来感受宪法与人权的精神，培养学生的宪法感觉——在这个层面上来讲，本课也是一门法学教养课，所以也欢迎其他学院的学生来听讲。
- 2 本课的第二个目的是本课程最主要的目的--培养法学专业的学生的宪法思维能力，成为宪法诉讼在我国实务中的“拓荒牛”。宪法诉讼对于我国的法学生来讲是个既熟悉又陌生的概念。因为我国虽然有宪法，而且也经常会听到违宪审查和宪法诉讼等说法，但是由于宪法没有成为现实的裁判规范所以我国目前还不存在真正意义的宪法诉讼。不过，这种情况是不会永远存在下去的。因为首先，没有法律规定我们不可以进行宪法诉讼，另外，在人权思想与立宪主义的全球化不断地展开下，进行宪法诉讼是各国，当然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个总体趋势。所以，在今日，宪法诉讼是人权保障之大事，特别是在我国立宪主义不断发展的现在，不得不察。
- 3 （为何学日本）本课的第三个目的是为将来打算要研究宪法的学生打下比较（宪）法学的一定基础。首先，总体来讲，了解他国法律，完善本国制度。比较法的学习是世界各国法学教育的必要组成部分。其已成为发展中国家为完善本国法治建设的一个基本的路径。本讲义也以此为目的，希望学生通过对日本的宪法诉讼理论的学习能掌握运用比较（法）的方法对我国的法律制度等有更加明确，清晰的认识，从而为加

强我国法治建设添砖加瓦。另外，日本国的宪法诉讼制度，集美国，德国等其他法治国家的成果于一身，特别是它最大程度的于日本的实际相结合。对于同属于亚洲国家的我国来讲，是个很好的学习典范。

内容

日本的宪法诉讼不存在单行的宪法诉讼法。一般的来讲，伴随宪法争点的诉讼都叫宪法诉讼。它的目的在于宪法价值的具体实现。由于不存在宪法诉讼法，我们一般把关系到宪法价值实现的实务上及学说上的议论作为宪法诉讼学习的对象。换句话说，我们学习的具体内容是，关系到—通过司法权进行的裁判来明确或者形成宪法的含义—的议论。

本课程将从（制度论，手续论，实体论，机能论）这四个方面对日本的宪法诉讼理论进行学习。制度论以宪法诉讼的制度前提—违宪审查制度为中心进行考察；手续论将着眼于进入裁判，形成诉讼係属的要件进行分析；实体论的焦点在于关于宪法价值具体实现的手法与判断方法；机能论观察裁判係属中推动宪法价值实现的包括政治的，社会的诸要因。

方法

本讲义一定要让来听讲的学生来有所学。所以会根据学生的日语能力和意见来确定具体的学习方法。或者采用中文授课，日文课件的方式让大家在理解内容的基础上理解日本“原版”的内容；或者采取中文课件，日文授课（必要时中文辅助）的方法进行教学。日文基础好的学生以我的讲授为中心，对日文没有自信的学生可以以我的课件为中心。总之，与来听讲的学生商议让渴望知识的学生来有所学。

在具体的学习方法中，将导入日本的宪法判例学习，包括最高裁判所的宪法判例和下级裁判所的判例。通过对宪法裁判现实的学习让大家能更深入理解日本宪法诉讼的理论。

教材将使用日文教材，我会通过课件的方式向大家做具体的分析和讲解。

戸松秀典『憲法訴訟』（有斐閣 2000年）

其他

我本人从本科开始到硕士，一直到博士学位的取得，接受了日本 10 年的法学教育。我将会尽全力也有信心还原日本法学教育的课堂和学生一起享受比较（宪）法学的“乐趣”。同时，也希望每一位来听课的同学能认真地对待这门课。我相信，对于将来不论是打算进入实务界还是将来准备致力于学术界的学生来讲，本课程的意义都是非常重大的。

大纲

第一章：总论—宪法诉讼的制度与宪法诉讼论

第二章：司法权与裁判所

第三章：司法审查制

第四章：宪法诉讼的对象

第五章：宪法诉讼提起的要件—总论

第一节：司法判断的适合性

第二节：事件性

第三节：当事者适格

第四节：诉的利益

第五节：成熟性

第六章：裁判过程中的要件

第七章：宪法诉讼提起的方法—总论

- 第一节：抗告诉讼
- 第二节：民众诉讼
- 第三节：立法不作为诉讼
- 第四节：损害赔偿诉讼
- 第五节：法定外诉讼
- 第八章：宪法判断的方法—总论
 - 第一节：宪法判断的回避
 - 第二节：合宪限定解释
 - 第三节：立法事实论
 - 第四节：立法裁量论
 - 第五节：比较平衡论
 - 第六节：公共福祉论
- 第九章：司法审查的基准—总论
 - 第一节：柔和审查基准
 - 第二节：中间审查基准
 - 第三节：严格审查基准
- 第十章：最近日本的议论—三阶段审查
- 第十一章：宪法裁判的方法与机能
 - 第一节：合宪判断与违宪判断
 - 第二节：宪法裁判的效果
 - 第三节：司法积极主义与消极主义
 - 第四节：司法的政策形成机能
 - 第五节：最高裁裁判官与宪法裁判